
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等 12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

甲字第 10358425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12 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6,96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為 40 分之 6、8 分之 1、40 分之 1、8 分之 1、8 分之 1、240 分之 3、240 分之 13、40 分之 1、40 分之 1、5 分之 1、40 分之 2、240 分之 20，持分面積各為 1,044.15、870.13、174.03、870.13、870.13、87.01、377.05、174.03、174.03、1,392.2、348.05、580.0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3,713.2 平方公尺，放置車輛、器材、砂石，其餘土地面積 3

,247.8 平方公尺為雜木林，未作農業使用，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關於課徵田賦之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35842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

12

人，系爭土地按其等持分比例合計面積 3,713.2 平方公尺（556.98+464.15+92.83+464.15+464.15+46.41+201.13+92.83+92.83+742.64+185.66+309.43=3,713.2）部分，應自 104 年起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土地面積 3,247.8 平方公尺【（1,044.15-556.98）+（870.13-464.15）+（174.03-92.83）+（870.13-464.15）+（870.13-464.15）+（87.01-46.41）+（377.05-201.13）+（174.03-92.83）+（174.03-92.83）+（1,392.2-742.64）+（348.05-185.66）+（580.08-309.43）=3,247.8】，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，准自 103 年起免徵地價稅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。該函於 103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8 人，訴願人等 12 人不服，於 103 年 4 月

16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3 年 4 月 2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35854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12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稽北

投甲字第 10358425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劉 成 焜

中華民國

103

年

6

月

25

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